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號

114年度簡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改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42、86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均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32、906號），合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明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明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產業道路，見張永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且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113年5月22日16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鄉○○路00號南光國民小學對面路旁，徒手掀開莫貴英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置物箱，竊取置物箱內皮夾中之現金2,500元，得
02 手後隨即離去。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04 程序中均坦承不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經被告於警詢及
05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在卷（見偵6742號卷第9至11頁、第9
06 3至94頁、偵8679號卷第9至12頁、本院易832號卷第71至79
07 頁），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

08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9 證人即告訴人張永龍（見偵6742號卷第13至14頁、第17至18
10 頁）、證人陳氏金鸞、丁文生於警詢（見偵6742號卷第19至
11 22頁）之證述、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見偵6742號卷第27至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見偵6742號卷第45頁）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偵6742
14 號卷第43頁）、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14張（見偵6742
15 號卷第37至42頁）。

16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7 證人即被害人莫貴英（見偵8679號卷第13至15頁）、證人丁
18 文生於警詢（見偵8679號卷第17至18頁）之證述、雲林縣警
19 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20 （見偵8679號卷第23至2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86
21 79號卷第53頁）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見偵8679號卷
22 第37至43頁）、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8張（見偵8679號卷
23 第45至51頁）。

2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
28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30 本院以109年度港交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
31 科罰金30,000元確定，於110年8月7日（5年內）有期徒刑部

01 分執行完畢（後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又其亦有
02 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
03 院簡56號卷第7至19頁），素行難謂良好。其本案仍不思以
04 正途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
05 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其本案犯行之動機、手
06 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
07 犯後態度，以及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竊取之現金10,000元及
08 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9 所竊取之現金2,400元（尚有100元未返還）已分別發還給告
10 訴人張永龍、被害人莫貴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附卷可
11 佐（見偵6742號卷第35頁、偵8679號卷第31頁）。並考量檢
12 察官表示：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又去偷竊機車、汽車上之
13 財物，請至少量處有期徒刑之刑度，並請審酌被告經法院2
14 次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耗費司法資源；被告表示：
15 我現在在監執行，希望可以一起執行，對於檢察官說至少要
16 判處有期徒刑，我沒有意見，我向被害人說對不起等量刑意
17 見（本院易832號卷第78至79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肄
18 業、離婚、有2個女兒，均已成年、入監前獨居、從事噴灑
19 農藥及土木工作，月收入約40,000多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20 （見本院易832號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及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各罪罪質相
23 同，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24 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
25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依刑法
26 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
02 部分所竊取之現金10,000元及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2行
03 動電話1支、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竊取之現金2,400元（尚有
04 100元未返還）已分別發還給告訴人張永龍、被害人莫貴
05 英，業如上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此部分犯
06 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7 尚有其竊取之100元未返回給被害人莫貴英，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454條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3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羅昫渝、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洪明煥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